

妇女地位委员会

妇女与武装冲突

CSW42 商定结论 (II)

联合国, 1998 年3月

妇女与武装冲突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北京行动纲要》，特别是关于妇女与武装冲突的第四章 E 节，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妇女人权和对妇女和女童暴力问题的结论，

为了加速第四章 E 节各项战略目标的执行，兹**建议**如下：

A. 确保司法对性别问题敏感

各国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 确保国家法律制度为武装冲突受害者提供可以利用且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补救手段；
- 确保以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观点来起草和解释对国际法和国家法律，包括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女童；
- 支持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在法院的规约和职能中结合性别观点，使规约能够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解释和适用；
- 以当地语文向公众，包括妇女团体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和传播有关特赦战争罪法庭的司法权和提起诉讼程序、人权条约机构以及所有其他有关机制的资料；这些资料应在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广泛积极传播；
- 通过遵守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原则、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家法律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特别是女童使不致参与、受征召、被强奸和性剥削；
- 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何时候均应在所有有关国际机构，包括国际法委员会、特设战争罪行法庭和人权条约机构中促进性别平衡和性别问题专长；
- 审查并考虑修改现有法律定义和标准，确保顾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所有妇女和女童的关切问题，特别是重申在武装冲突中的强奸、有计划强奸和性奴役行为都是战争罪行；

- 确保在冲突情况下发生性暴力罪行时，所有犯罪者，即使是联合国和国际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也应起诉。

B.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的具体需要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应采取的行动

- 收集并提供关于在外国占领下的妇女人权受侵犯的资料，并采取步骤以确保这些妇女充分享有人权；
- 考虑到武装冲突对所有妇女健康的影响，并采取措施满足妇女，包括残疾妇女的各种保健需要，以及性侵犯的创伤和权利受侵犯的影响所引起的心理需要；
- 照顾到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之中妇女的特殊需要和关切，确保适当培训有关的机构以便顾及难民妇女的特殊需要和关切事项，这些人应得到特殊保护，包括难民营的适当设计和地点以及充分的人员配置；
- 认识到在冲突之后设计重建政策时有妇女充分参与的重要性，并采取步骤改善家庭经济，包括妇女户长和寡妇的社会经济条件；
- 确保所有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之中妇女和女童的人身安全和保障，其方式特别包括充分提供并增加她们返回原籍国或出身地的权利的机会，使妇女参加负责管理难民营的委员会，确保难民营的设计符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995 年的《保护难民妇女准则》和在难民营作出提供为性别问题敏感的法律、社会和医疗服务的安排，使难民营中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的才干充分融入这些方案的拟定和执行；
- 向性暴力的受害难民及其家属提供适当的医疗和心理社会治疗，包括文化上敏感的咨询并确保机密性；
- 按照国际法采取措施，以期减轻经济制裁对妇女和儿童的任何不良影响；
- 酌情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移民和庇护政策、规章和作法的主流，以便向那些因性别关系受迫害而要求保护的妇女提供保护；

- 提供并加强援助冲突和冲突后情况中的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酌情通过非政府组织提供援助。难民妇女和男子在难民营货物和服务的管理分配中享有平等权利；
- 谴责并立即终止大规模的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作为一种战略采取的种族灭绝和种族清洗及其后果，例如强奸，包括在战争情况下有计划地强奸妇女；
- 鼓励各复健中心确保利用难民和提供流离失所者的知识和专业；
- 将性别观点纳入对危机和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回应以及冲突后重建活动的主流。

C. 加强妇女参与维持和平、缔造和平、冲突前和冲突后决策、预防冲突、冲突后解决和重建

各国政府以及国际和区域政府间机构应采取的行动

- 通过采取平权行动等措施加强妇女参与和领导决策以及预防冲突；
- 将性别观点纳入各级促进和平活动以及人道主义和缔造和平政策成为主流思想，包括通过性别关系鼓励更多各级别，特别是高层级别女性工作人员参与外地特派团，并酌情监测和审查这种政策，适当时以公平地域分配为基础；
- 特别在基层确认和支助妇女非政府组织在预防冲突，包括预警和缔造和平方面的作用；
- 注意到《坎帕拉妇女与和平行动计划》以及北京会议后的后续行动《关于和平、性别与发展的基加利宣言》以及《受冲突影响地区行动计划》，并酌情召开会议来评价进展和促进执行；
- 区域研究和培训机构应进行关于妇女在解决冲突中作用的研究，并查明和分析各项政策和行动方案；
- 建立机制与鼓励更多具有适当资格的妇女人选申请所有有关国际机构内的司法、起诉和其他职位，以便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实现性别平衡；

- 提名和任命更多妇女担任解决冲突的特别代表，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 加强妇女在双边预防性外交以及联合国按照《联合国宪章》所采取的行动中的作用；
- 确保人道主义特派团和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军事和文职人员受到特殊的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培训；
- 制定并执行加强妇女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创新战略，并请秘书长酌情根据专家组会议的结果在他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析中分析这些战略的效用；
- 将性别观点纳入双边和多边缔造和平讨论和促进社会发展的主流。

D. 预防冲突和促进和平文化

各国政府以及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酌情应采取的行动

- 将性别观点融入外交政策并适当调整政策；
- 支持建立妇女促进和平网络；
- 避免采取任何单方面措施，及如下措施：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妨碍受影响国家的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并损害他们的福利，对他们充分享有人权造成障碍的措施；
- 确保教育，包括教师培训，促进和平、尊重人权和对性别问题敏感、容忍多样化，包括文化和宗教多样化和多元化；
- 鼓励将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及其从性别观点的解释融入国家法律制度；
- 鼓励和支持青少年参与关于解决冲突和人权、和平解决争端的冲突以及性别观点在促进和平文化、发展妇女人权方面的重要性的讨论会和讲习班；
- 加强进行中的努力，就人权和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培训国际维持和平部队，提供关于行为守则和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培训，确保训练人员包括平民、妇女和性别问题专家，并监测此种训练的影响；

- 加强和平文化和和平解决武装冲突，包括酌情通过传播媒介以及视听工具；
- 吸收并利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经验来编制培训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材料；
- 在国内和国际上继续提供资源作为预防冲突之用，并确保妇女参与预防冲突战略的拟定和执行；
- 承认并支助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工作，并致力于动员必要的行动，鼓励国家内阁中就与集体和平与安全事项作出或影响政策的关键部门和国际组织中至少有相当人数的妇女任职。

联合国应采取的行动

- 承认并支持非政府组织在和平领域致力于预防冲突和缔造和平所进行的重要工作；
- 主办方案和讨论会来使社区领导人和妇女认识到妇女在发展社会上和平文化所应发挥的重要作用。

E. 裁军措施、非法武器贩运、地雷和小型武器

各国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 为了减轻妇女和儿童因地雷遭受的痛苦，致力于消除伤人地雷的目标；在这一方面适当注意到《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和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缔结及其各缔约国对公约的执行；
- 联合国际努力，拟订国际政策来禁止非法贩运、贸易和转让小型武器，并控制其大量生产，以减轻妇女和儿童在武装冲突情况下遭受的痛苦；
- 正式和非正式地与社区和社区领导人密切合作，举办认识地雷运动或课程，使得受影响地区的妇女能够参加，并向清除地雷活动提供资源和援助，分享技术和资料，使得地方人民可以有效参与地雷的安全清除；
- 执行各项方案来支助伤人地雷的妇女受害者的重建和社会融合以及清除地雷和认识地雷活动；
- 适当鼓励妇女在和平运动中的作用，致力于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包括所有各种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裁减；
- 致力于预防和终止侵略和一切形式的武装冲突，从而促进和平文化。 ■

联合国 E/1998/27 号文件